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目 录

一、专项核查意见	1—2 页
二、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页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5)京会兴专字第 01080006 号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核查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合理的基础。

三、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温亭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志梅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5)京会兴审字第010800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7.00	-4,67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15.75	-3,730.28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023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1,053.00		24,124.4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54.65	非主营业务收入	1,907.89	非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8%		7.9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原材料及副产品等物料销售收入	481.51	非主营业务收入	789.40	非主营业务收入
租赁收入	251.72	非主营业务收入	287.71	非主营业务收入
水电气暖收入	84.99	非主营业务收入	241.31	非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	336.43	非主营业务收入	589.47	非主营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54.65		1,907.89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9,898.35		22,216.5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